**101.执行信息公开范围和查询方法**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人民法院应当方便当事人凭密码从执行信息公开平台获取以下信息：（1）执行立案信息；（2）执行人员信息；（3）执行程序变更信息；（4）执行措施信息；（5）执行财产处置信息；（6）执行裁决信息；（7）执行结案信息；（8）执行款项分配信息；（9）暂缓执行、中止执行、终结执行信息等。同时要求，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：（1）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、启动程序、执行费标准和依据、执行费缓减免的条件和程序；（2）执行风险提示；（3）悬赏公告、拍卖公告等。为惩戒失信被执行人，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：(1)未结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；（2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；（3）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信息；（4）限制招投标被执行人名单信息；（5）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。

　　查询方法：当事人查询案件流程信息可通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“执行信息公开”板块查询。